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陈羽文、陈詠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16号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陈羽文、陈詠文（以下简称收购人）通过继承的方式取得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食品或公司）间接控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Alfred & Chen Partners Co.Ltd.、公司间接股东华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国境内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免于发出收购要约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扫描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上述文件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盖章真实；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扫描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境外法律顾问（如下文所定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现本所按照中国境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南侨食品/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陈羽文、陈詠文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指	陈飞龙
本次收购	指	陈羽文、陈詠文继承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飞鹏名下与南侨食品相关的股东权益性资产
南侨开曼、控股股东	指	NAMCHOW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南侨（开曼岛）控股公司
南新国际	指	南新国际有限公司
南侨投控	指	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lfred & Chen	指	Alfred & Chen Partners Co.Ltd.
华强实业	指	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其志、其志咨询	指	上海其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华志股份	指	华志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律顾问	指	收购人聘请的中国台湾地区法律顾问安侯法律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陈羽文、先生及陈詠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女士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根据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根据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正）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	指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 收购人陈羽文先生

根据收购人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公司公告文件、陈羽文先生提供的身份证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羽文先生系南侨食品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飞鹏先生之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羽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台湾籍
身份证件号码	028*****（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 1397 号 A 栋 12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收购人陈詠文女士

根据收购人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公司公告文件、陈詠文女士提供的身份证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詠文女士系南侨食品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飞鹏先生之女，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詠文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台湾籍
身份证件号码	A22*****（中国台湾身份证明）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 1397 号 A 栋 12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 一致行动人陈飞龙先生

根据收购人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公司公告文件、陈飞龙先生提供的身份证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飞龙先生系南侨食品实际控制人之一、原实际控制人陈飞鹏先生之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飞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台湾籍
身份证件号码	058*****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 1397 号 A 栋 12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onestyObj/get.do?honestyobjid=FEAFCC>）、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review/>）、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一)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有表决权情况说明

1. 彼时陈飞龙、陈飞鹏控制公司间接控股东南侨投控，从而控制南侨开曼的表决权

根据公司上市申请文件披露情况，南侨投控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飞龙及收购人之父

陈飞鹏，陈飞龙及陈飞鹏基于一致行动安排及在南侨投控的直接或间接持股安排，在南侨投控股东会表决权方面实现对南侨投控的有效控制；同时，陈飞龙担任南侨投控董事长，陈飞鹏担任南侨投控副董事长，对南侨投控的董事、监事、高管等人事、财务或业务经营等重大事项具有实质性影响及控制。基于上述，陈飞龙、陈飞鹏通过控制南侨投控控制了南侨开曼持有的公司 346,015,384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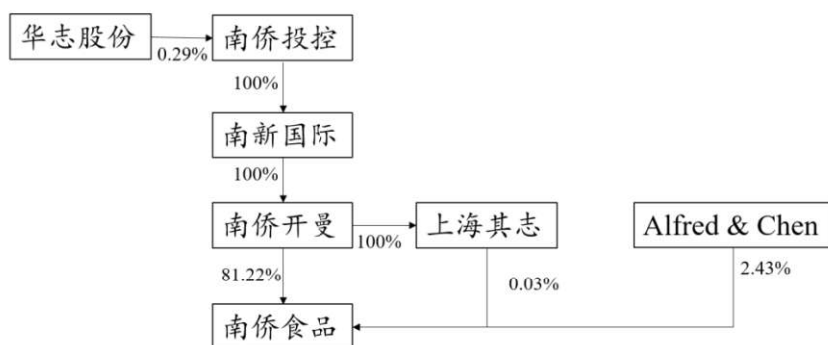
2. 彼时陈飞龙、陈飞鹏控制公司股东上海其志的表决权

上海其志系南侨开曼 100%控制的企业，彼时陈飞龙、陈飞鹏通过控制上海其志控制了上海其志持有的公司 138,462 股股份的表决权。

3. 彼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东 Alfred & Chen 的表决权

本次收购前，Alfred & Chen 登记的股东为陈飞龙、陈飞龙之子陈正文、陈飞龙之女陈怡文及原实际控制人陈飞鹏与收购人陈羽文，上述人员合计持有 Alfred & Chen 股权的比例为 100%，陈怡文为 Alfred & Chen 董事。根据公司上市申请文件披露情况，公司的彼时实际控制人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公司彼时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 Alfred & Chen 控制了 Alfred & Chen 持有的公司 10,345,948 股股份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前，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合计控制了公司 10,484,410 股股份的表决权，合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68%，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与实际权益变动情况

2022年9月23日，南侨食品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飞鹏先生逝世。根据南侨食品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逝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4），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发布相关公告。

根据境外法律顾问于2024年1月2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陈飞鹏先生名下与南侨食品相关的股东权益性资产由其子陈羽文、其女陈詠文继承。陈飞鹏先生生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直接持股及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控

34,037,995 股的表决权，在南侨投控的股东华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志股份”）中持有 45%的股权（对应新台币 2,250 万元），在公司股东 Alfred & Chen 中持有 1,655,352 股无表决权 A 类股票。陈飞鹏先生的遗产分割安排及信托财产分配安排中，前述与南侨食品相关的股东权益性资产安排如下：①陈飞鹏先生生前直接持有的南侨投控 29,037,995 股分配至陈羽文先生，5,000,000 股分配至陈詠文女士；②在华志股份的全部持股分配给陈羽文先生；③在 Alfred & Chen 的全部持股分配给陈羽文先生。上述与南侨食品相关的股东权益性资产已完成全部过户登记。

2024 年 1 月 24 日，陈羽文、陈詠文与陈飞龙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维持南侨食品的控制权稳定性，自继承方陈羽文先生、陈詠文女士受让/继承陈飞鹏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侨投控、Alfred & Chen（如有）的股份之日起，持续共同地就南侨投控、Alfred & Chen（如有表决权）在关于南侨食品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南侨食品经营方针、决策、管理层任免、董事及监事的委派或选举、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的议案）各个方面保持一致。同时，还约定了包括在陈飞龙、陈羽文、陈詠文及其提名的董事在南侨投控或 Alfred & Chen 的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临时董事会上审议与南侨食品直接或间接相关的议案时如无法协商解决，各方以陈飞龙的意见为准等安排在内的一致行动机制。

基于上述，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直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化，仅基于对陈飞鹏遗产中有关间接持有的南侨食品股权类资产的分配导致公司股东上海其志、南侨开曼、Alfred & Chen 上层出资人权益的变化。陈飞龙、陈正文、陈怡文、陈羽文及陈詠文及其近亲属在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折合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折合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陈羽文	0	6,604,659	1.55	0	42,877,897	10.06
陈詠文	0	66,180	0.02	0	5,948,135	1.40
陈飞龙	0	43,961,976	10.32	0	43,961,976	10.32
陈飞鹏	0	42,155,193	9.89	0	0	0.00
陈正文	0	1,675,701	0.39	0	1,675,701	0.39
陈怡文	0	843,955	0.20	0	843,955	0.20

上述人员之近亲属	0	8,036,411	1.89	0	8,089,349	1.90
合计		103,344,075	24.26		103,397,013	24.27

注 1: 上述自然人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其间接持股折合数量系该等自然人在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控的持股情况、在南侨投控股东华志股份 (在南侨投控持股 0.29%) 的持股情况 (如有)、在公司股东 Alfred & Chen (持有公司 2.43% 的股份) 的持股情况 (如有) 折算后的数量。

注 2: 上述人员之近亲属包括上述人员之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上述人员近亲属众多但仅通过南侨投控间接持有南侨食品权益, 且持有权益比例较低。上述人员之近亲属在本次收购前持有的权益按陈飞鹏先生去世前的最近一次南侨投控股利发放通知书确认的持股数为依据计算, 在本次收购后持有的权益按境外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书截至出具日的南侨投控最近一次股利发放通知书确认的持股数为依据, 故存在不足 1% 的权益变动。

(三) 本次收购后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收购后, 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由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变更为陈飞龙、陈正文、陈怡文, 陈飞龙的一致行动人为陈羽文、陈詠文。

(四)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有表决权情况说明

1. 陈飞龙继续控制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侨开曼的表决权

本次收购前后, 陈飞龙继续控制南侨投控, 其在南侨投控可实际支配的股东会表决权比例和董事会席位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境外法律顾问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陈飞龙在南侨投控的影响情况的披露: (1) 在南侨投控股东会层面, 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陈羽文、陈詠文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合计持有南侨投控股份的情况在本次收购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且在陈飞鹏先生过世后召开的股东会会议中, 可经多数决形成有效决议; (2) 在南侨投控董事会层面, 董事会成员人数未发生变化, 陈飞鹏副董事长过世后, 陈羽文担任南侨投控董事, 在陈飞鹏先生过世后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中, 全部事项仍可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的除外); (3) 同时, 根据陈飞龙、陈羽文及陈詠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任一方在南侨控股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上, 或者是任一方所提名的董事于南侨控股公司董事会, 就与南侨食品直接或间接相关之提案、表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候选人选等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 以陈飞龙先生意见为准。

基于上述, 同时根据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于陈飞鹏先生过世前, 陈飞龙先生及陈飞鹏先生实际控制支配南侨控股公司; 陈飞鹏先生过世后, 陈飞龙先生仍可透过自身董事身份及股权, 及按一致行动人协议使一致行动人陈羽文、陈詠文于董事会及股东会依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并提名董事人选、高管经理人等而实质影响公司运作, 实际控制支配南侨控股公司”。本次收购后, 陈飞龙仍继续控制南侨投控。

由于南侨开曼持有的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后，陈飞龙仍继续控制南侨开曼持有的公司 346,015,384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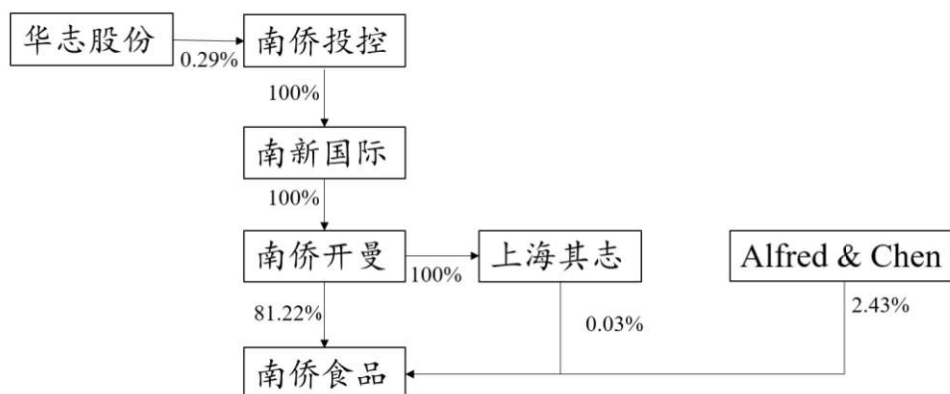
2. 陈飞龙控制公司股东上海其志的表决权

由于上海其志持有的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且上海其志仍由南侨开曼 100%控股，本次收购后，陈飞龙仍继续控制上海其志，从而继续控制上海其志持有的公司 138,462 股股份的表决权。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东 Alfred & Chen 的表决权

本次收购中，除陈飞鹏名下持有的 Alfred & Chen 的 1,655,352 股无表决权 A 类股票过户至陈羽文外，Alfred & Chen 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同时，根据陈飞龙、陈羽文、陈詠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任一方及其提名的董事在 Alfred & Chen 的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临时董事会（如设董事会）上审议与南侨食品直接或间接相关的议案时（如有表决权）如无法协商解决，各方以陈飞龙的意见为准。因此，本次收购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仍继续控制 Alfred & Chen，从而继续控制了 Alfred & Chen 持有的公司 10,345,948 股股份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后，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正文、陈怡文及陈飞龙的一致行动人陈羽文及陈詠文仍合计控制公司 10,484,410 股股份的表决权，合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68%，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五) 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七）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如前所述，陈羽文、陈詠文因继承陈飞鹏在公司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中持有的股权并继续与陈飞龙保持一致行动，从而导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持有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83.68%，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不涉及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如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且本次收购系因继承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不涉及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随着本次收购的推进，公司还应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均未开立 A 股股票账户，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1、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不涉及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公司应当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随着本次收购的推进，公司还应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陈羽文、陈詠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杨振华

杨振华

范馨中

范馨中

单位负责人: 聂卫东

聂卫东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